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22-085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巨星”）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久根先生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40,251,566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巨星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久根先生的通知，获悉万久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久根	是	19,000,000	100%	5.20%	否	否	2022-12-6	2023-3-8	洪振原	融资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巨星及万久根合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标 记数量 (股)	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海南 巨星	21,251,566	5.81%	21,251,566	21,251,566	100%	5.81%	0	0%	0	0%
万久 根	19,000,000	5.20%	0	19,000,000	100%	5.20%	0	0%	0	0%
合计	40,251,566	11.01%	21,251,566	40,251,566	100%	11.01%	0	0%	0	0%

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万久根先生与黄明良先生之妹系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万久根先生与海南巨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8 月 26 日，海南巨星与万久根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万久根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9,0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南巨星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三年，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相关公告。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第一大股东海南巨星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8YU FK9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4001
法定代表人	黄明良
注册资本	叁亿柒仟捌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海南巨星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67.02	25,878.08
负债总额	5,860.09	5,535.83
所有者权益	20,006.92	20,342.25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00
利润总额	-335.32	342.25
净利润	-335.32	34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	-81.69

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22.6%
流动比率	2.52
速动比率	2.5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南巨星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0 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分别为 5,865 万元、5,865 万元。除前述债务外，海南巨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海南巨星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第一大股东海南巨星一致行动人万久根先生的基本情况

万久根先生，中国籍，目前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2016 年至今任西藏德明贸易有限公司和西藏宇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成都嘉楠贸易有限公司和成都嘉诺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笔质押系万久根为成都嘉楠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人成都嘉楠贸易有限公司资产、经营性现金流以及融资足够覆盖债务金额，存续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截至目前，万久根先生持有公司 5.20% 的股份。

3、第一大股东海南巨星及一致行动人万久根先生质押情况的说明

(1) 本次质押系万久根先生为成都嘉楠贸易有限公司融资需求提供的质押担保；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根据万久根先生的告知函，成都嘉楠贸易有限公司将于质押到期日前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该融资并解除其股份的质押。

(2) 海南巨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21,251,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系用作其受让海通恒信持有的公司 21,251,566 股股份转让价款第三期支付义务的担保措施（海南巨星已按期履行前两期支付）；根据此前双方签署的《股份及债权转让协议》，第三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4,907,003.34 元及期间的资金成本。海南巨星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前述转让价款，支付完毕第三期转让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海通恒信应当配合海南巨星至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海南巨星将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前述款项，其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若海南巨星按期支付前述款项且待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后，海南巨星及万久根先生

合计质押率将会低于其合计持有股份的 50%。海南巨星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久根先生资信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4、海南巨星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久根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巨星为上市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额度，截至目前，为上市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上市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除前述借款外海南巨星与上市公司无其他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南巨星及万久根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海南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万久根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